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瑞华核字[2017]22020001 号

目 录

1、 专项审核报告.....	1
2、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.....	3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瑞华核字[2017]22020001 号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在审计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瑞医疗”、“贵公司”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，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

况的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。

本公司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附件：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崔静欣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冰娜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
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现金方式收购郑黎红、余佑娟、王建飞、广盛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凌峰、陈美清、杨爱青等 7 名交易对方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所持有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瑞源”）51.00%的股权，交易对价为 55,462.50 万元。

在本次重组中，交易对方及张闻对宁波瑞源业绩做出承诺，业绩承诺如下：

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张闻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张闻承诺宁波瑞源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,200.00 万元、6,600.00 万元、9,300.00 万元。

一、宁波瑞源 2016 年度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

宁波瑞源 2016 年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报告文号为瑞华审字[2017]22020003 号。经审计的宁波瑞源 2016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,188.91 万元。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承诺净利润	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	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	差异额	完成率
2015	4,200.00	6,492.24	5,726.67	1,526.67	136.35%
2016	6,600.00	9,188.91	7,993.16	1,393.16	121.11%
2017	9,300.00				
累计	20,100.00	15,681.15	13,719.83		

二、结论

宁波瑞源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,188.91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7,993.16 万元，超过业绩承诺水平，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。

特此说明。

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